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許立民

目 錄

前言

壹、104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	1
一、扶助經濟弱勢，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1
(一)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1
(二) 積極推動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1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
(四)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2
(五) 強化街友輔導服務，辦理艋舺公園方案	3
二、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4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4
(二) 減輕育兒負擔.....	4
(三) 完成新移民關懷照顧據點	5
(四) 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	5
(五) 強化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環境	6
(六) 積極建構友善兒少福利據點	6
三、建置社區安全防護網	6
(一) 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6
(二)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7
(三)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7
(四) 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7
(五) 辦理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	8
(六) 啟動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計畫	8
(七)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防治網絡，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9
(八) 未成年懷孕服務整合.....	10
四、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	11
(一) 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	11

(二)	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11
(三)	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2
(四)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創新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12
五、	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12
(一)	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	12
(二)	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及培力社區能量 .	12
(三)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13
(四)	愛心實（食）物銀行實驗方案	13
(五)	推動整合性社區服務計畫	14
六、	建置長照資源，打造銀髮族及身障者友善環境，落實社區照顧	14
(一)	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15
(二)	提升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能量	15
(三)	持續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15
(四)	擴增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6
(五)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重整福利資源，提供全面軟硬服務	16
(六)	持續拓展老人活動據點，建構 20 分鐘生活圈並積極辦理老人共餐	17
(七)	推動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	17
七、	建置社會福利設施與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	17
(一)	結合地理資訊決策系統及資料庫佈建社福設施	18
(二)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及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計畫	18
(三)	陽明教養院建置永福屋頂農場推展園藝治療專案 ...	18
(四)	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19
(五)	爭取公共住宅基地佈建多元社福設施	20
(六)	廣慈園區更新與開發	20

貳、105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21
一、深化社福力，拓增社福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	21
(一) 持續盤點福利人口群需求，擴建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21
(二) 持續開拓社區公共保母－托育服務模式 3+1.....	21
(三) 開辦友善托育補助.....	21
(四) 臺北婦女中心進駐萬華車站 BOT 大樓	22
(五) 辦理「興隆公共住宅低收入戶居住自立試辦方案」.	22
(六) 拓增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與新增辦理兒童少年活 動小站.....	23
(七) 規劃設置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23
(八) 透過公民審議方式規劃公共住宅特殊戶入住機制 ...	23
二、推動多元連續性福利服務，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	24
(一) 老人活動據點升級服務，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	24
(二) 提升日間照顧服務收托量，增加服務人數	24
(三) 提升居家服務人力與品質	25
(四) 推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26
(五) 建構失智症社區服務網，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26
(六) 提升機構服務品質，輔導永續經營	26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27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27
貳、社會局現況.....	28
一、組織架構	28
二、預算結構	31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33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立民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過去一年本局在議會全力支持、民間參與及同仁努力下，拓展多項便利且多元福利措施，並朝幼有所托、老有所依、弱有所扶之幸福城市願景前進。

為扶助經濟弱勢，本局提供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服務、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並開辦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協助低所得家庭子女穩定就學，未來得以順利就業，另結合跨局處團隊合作啟動艋舺公園專案，提供街友友善環境。

為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本市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計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5 家、私立托嬰中心 99 家及社區公共保母 3 家；發放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托育補助、弱勢家庭托育補助及兒童臨時托育補助，以減輕育兒負擔；設有 13 家親子館提供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並開辦 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樂養的育兒環境。完成新移民關懷照顧據點佈建，並積極建構友善兒少福利據點，以加強對有需求的家庭及其子女照顧與輔導。強化民眾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環境，並透過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與查核輔導，提升業者及民眾的防治概念，降低性騷擾事件發生率。

為建置社區安全防護網，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辦理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啟動家

中有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計畫，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整合各局處及民間相關資源，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強化家庭暴力多元專業服務模式，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建構本市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網絡。

為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及輔具專業諮詢、評估、租借服務；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社會適應力；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創新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為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輔導各類人民團體，提升組織績效；辦理社區組織培力，擴展社區服務量能及社區互助網絡；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提升兒少公民意識。結合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捐贈，透過愛心實（食）物銀行實驗方案，針對有危機事實導致經濟困難之弱勢家庭與個人，提供物資協助；推動整合性社區服務計畫，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需求及特色，提供多元及整合之社區服務。

為建置長照資源，打造銀髮族及身障者友善環境，落實社區照顧，提升身障者日間服務能量與建置身障者社區服務體系，並持續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擴增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持續拓展老人活動據點並積極辦理老人共餐；配合中央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推動失能長者長

期照顧服務。

為建置社會福利設施及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本局於 104 年成立「土地緊盯小組」，並透過「社會福利地理資訊系統運用」，定期審視各區域福利需求，以周全全市福利據點建置；陽明教養院推動身障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及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計畫、建置永福屋頂農場推展園藝治療專案，響應本府田園城市政策；浩然敬老院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等，以整合高齡照顧服務。

105 年將持續拓增社福設施並建構完善服務體系，同時提升老人活動據點服務、居家服務人力與品質；推展石頭湯計畫，以落實社區整合性照顧服務；建構失智症社區服務網，提供家庭支持服務。開辦友善托育補助，持續開拓社區公共保母服務點，透過公民審議方式規劃公共住宅特殊戶入住機制等，並提升機構服務品質，輔導永續經營。

承蒙 議員支持，民間夥伴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立民率本局同仁，持續整合、運用各界資源，協調府內單位，廣納民間建言，精進多元福利服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工作成果、105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壹、104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

一、扶助經濟弱勢，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一)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共計輔導照顧 2 萬 945 戶低收入戶、5,185 戶中低收入戶、1 萬 254 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萬 3,801 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員協助。

(二)積極推動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 1、104 年 7 月開辦「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透過定期儲蓄、團體輔導、多元教育訓練課程及結合職場實習等策略，協助累積資產、提升人力資本及就職力，同時強化參與者脫貧動機，共輔導 113 名弱勢學子，自存金額超過 181 萬元。
- 2、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透過定期儲蓄、教育投資、培育金和公共服務等執行策略，協助低所得家庭子女預存教育基金，增強理財知能、增進社會參與，共輔導 156 名弱勢學子，自存金額超過 1,041 萬元。
- 3、辦理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持續與民間電腦銷售通路廠商公益合作，補助 972 戶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購置電腦設備，並開辦 8 場次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縮短數位落差，增強社會競爭力。
- 4、辦理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青年公部門職場見習計畫，共提供 438 人次職場見習機會，及早為弱勢學子儲備未來就職能力。

(三)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 1、 針對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貧窮邊緣者，運用以工代賑方式予以臨時工作，共提供 2,670 名工額，並結合本府勞動局輔以個別化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 55 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強化其專業能力以能投入職場。另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人口以及有工作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與勞動局合作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以利其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共轉介 181 名。
- 2、 因經濟弱勢民眾未就業或就業不穩定原因多重複雜，故於 103 年起結合民間團體專業與就業輔導方法，提供全人全程無縫式之就業支持服務，長期支持陪伴，協助弱勢民眾解決就業困境。另透過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增加就業技能與機會，促使穩定就業；藉由職能培育金，鼓勵儲蓄薪資增加資產，以達脫貧目的，104 年提供 279 名就業支持服務。

(四)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 1、 為協助 15 歲以上需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生活之少年，提升其自立生活能力，特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提供生活費、房租押金、教育費用等補助，以確保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另為鼓勵少年穩定就業或就學，促進社會參與，提供相關獎勵金，並輔以個案服務工作。共補助 13 人，生活費、房屋租押金補助及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計 78 萬 800 元；另補助學費計 28 萬 9,422 元。
- 2、 本局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委託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及資源建置方案」，104 年提供 15 名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服務、辦理 8 場次少年自立生活活動及訓練課程、5

次少年支持團體、6次專業人員成長團體、2場次少年自立生活工作模式暨能力評估指標座談與研習，推廣少年自立生活服務、少年自立生活發展評估指標，並蒐集指標使用意見及建議及少年自立生活需求。總計服務少年 2,700 人次、專業服務人員 229 人次。

(五) 強化街友輔導服務，辦理艋舺公園方案

- 1、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有 2 處街友安置處所，總計提供 113 個床位；另由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師)外展訪視，提供街友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並維持街友基本生活。
- 2、運用「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街友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街友就業、租屋，辦理成果如下：
 - (1) 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補助街友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共 2,955 人次，協助具工作能力之街友返回就業市場。
 - (2) 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經評估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街友，提供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共 996 人次，幫助自食其力維持生計。
 - (3) 提供租屋補助 249 人次，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
 - (4) 提供街友急難救助 1,580 人次，維持街友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
- 3、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計 8,037 人次。
- 4、艋舺公園專案：提供街友友善環境是全球國際化都市採取之包容態度與策略，在本市街友聚集較多之萬華區，本局持續連結資源提供街友清潔、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就業轉介等服務。本府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結合跨局處團隊合作啟動艋舺公園專案，藉由加強公園清潔工作、增加警力

巡邏等，使艋舺公園變乾淨，減少在公園內發餐行為，透過對於街友之適度管理，減少街友問題對市民生活品質之衝擊，也還給市民友善開放休憩空間。

二、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 1、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8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12個行政區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4年12月底，登記保母數為3,347名，親屬保母數為2,811名，共收托8,742名兒童。
- 2、提供本市2歲以下嬰幼兒機構式照顧服務，計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5家、私立托嬰中心99家及社區公共保母3家，可收托3,376名兒童。為確保嬰幼兒就托品質，透過查核各托嬰中心合法性及照顧情形，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按季訪視輔導、年度評鑑等業務，共完成455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33家托嬰中心評鑑。

(二) 減輕育兒負擔

- 1、臺北市育兒津貼：共受理2萬6,202件申請案，受補助人數11萬5,916人，累計核發29億665萬161元、109萬5,281人次。
- 2、就業者家庭托育補助：共補助1萬695人，累計核發6萬8,482人次，執行1億8,026萬4,000元。
- 3、弱勢家庭托育補助：共補助3,119人，累計核發2萬5,435人次，執行1億696萬6,979元。
- 4、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共補助519人，累計核發6,329人次，執行392萬870元。
- 5、持續辦理親子館服務：親子館以0至6歲兒童及照顧者為

服務對象，提供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並辦理育兒及親子講座活動、團體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親子成長交流或學習活動、外展服務及志工培訓方案等，現有 13 家親子館及 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04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106 萬 3,193 人次。

(三) 完成新移民關懷照顧據點

針對家中有 6 歲以下之幼兒、具福利身分、辦理新婚登記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之新移民，提供個案關懷服務、社區型支持性服務、福利及電話諮詢等。4 區據點訪視服務共 2,900 人次；電話訪視服務共 3,334 人次；方案服務共辦理 94 場次，2,952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共辦理 16 場次，1,983 人次參與。

(四) 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

- 1、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查核行業為飲酒店業、補教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 19 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分工進行查察，建置完成家數 1,383 家；實地查核家數 451 家。
- 2、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並使民眾知悉性騷擾相關資訊，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團體及社區防治宣導，104 年辦理 59 場，參與人次 4,211 人次。
- 3、印製「禁止性騷擾」貼紙、「拒絕鹹豬手」海報及「摸摸也不行」摺頁 DM 提供本府各局處轉發各行業，以利落實公開揭示，共發送貼紙及海報等宣導品 1 萬份。
- 4、針對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性騷擾防治宣導，104 年 6 月、8 月及 9 月於捷運月台電漿電視託播 30 秒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每次為期半個月，共播放 756 次；8 月 1 日至 14 日登載捷運車廂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於 35 列車廂，共 210 面；9 月及 11 月登載公車車廂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於 10

線公車路線，共 200 面；10 月登載公車車體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於 10 線公車路線，共 20 面。

(五) 強化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環境

- 1、為深化市民、各婦女團體、社團成員性別平等意識，辦理 40 場次社區宣導活動，計服務 1,438 人次。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舉行 16 場，訓練 571 人次。
- 2、臺北婦女中心辦理家務分工、婦團及專業人員性別培力訓練、性別主題展、性別電影與生活講座及發行文宣品等共計 44 場，服務 8 萬 946 人次。
- 3、本局共召開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性別平等之報告及討論案共 19 案，透過本會議追蹤及諮詢功能，加強各單位善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落實性別觀點於相關業務中。

(六) 積極建構友善兒少福利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補助核定辦理 20 個據點，服務 583 名兒童及少年，並辦理訪視輔導、團體輔導、課後照顧、親職教育活動、生活輔導營隊及個案研討，共計服務約 50 萬 1,946 人次。

三、建置社區安全防護網

(一) 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透過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單親家庭團體輔導、就業培力、親職減壓等多元活動，協助服務對象成立互助社群，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共服務 2,091 戶單親家庭，辦理 1,083 場次活動，計 11 萬 367 人次參加，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共補助 122 萬 6,732 元辦理 18 個服務方案，服務達 2,595 人次，共 657 人。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針對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共扶助 8,501 人次，4,982 萬 7,174 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112 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6%。

(三)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1 年修法後，對收出養制度有重大變革，除近、繼親外之收出養，均需由收出養服務媒合單位進行相關評估，以確保兒少權益，且法院得視收養人情形指派親職準備教育課程、藥酒癮檢測或其他必要事項。為協助有收出養需求之家庭，本局自 101 年起設置「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藉由單一中心窗口提供民眾相關專業服務，104 年共提供 424 人次諮詢服務，辦理收養前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26 堂，服務 151 人次，並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5 場，298 人次參與。又該中心於 104 年 11 月間辦理收出養議題影展與記者會，共計播放影片 15 場次，觀影人數 729 人。

(四)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 1、本市為協助因遭遇家庭壓力、婚姻失調、藥物濫用、精神疾病、入獄服刑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高風險家庭，積極建立本市兒少高風險家庭跨局處預防網絡，邀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召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業務聯繫會報」，持續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協力提升兒少高風險家庭的支持性功能。
- 2、本府各局處第一線服務人員若發現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

家庭有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虞，立即依家庭風險因素進行初步評估，並通報本局。本局高風險家庭服務除 12 個社福中心外，另委託 5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處遇、整合及連結跨局處資源、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陪伴兒少日常生活等服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增加家庭功能及社會互動技巧，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落實兒少保護二級預防，改善家庭功能，讓兒少在家中安心成長。

- 3、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接獲通報案 1,339 案、1,979 名兒童少年，合計服務 6 萬 4,828 人次；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仍有 436 個家庭、661 名兒童少年持續接受服務。

(五)辦理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

- 1、「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服務對象為本市新婚 3 年內之新組家庭成員，服務內容包含婚姻關係檢測與諮詢分析、主題講座、專線諮詢、相關資訊及資源轉介等；另有專業工作人員及志工提供起步家庭關懷服務，以及贈閱家庭婚姻專題雜誌等。
- 2、於大同區、內湖區設置起步家庭支持站，共協助 2,658 個起步家庭、服務 4,072 人次，藉由提供起步家庭各項支持性活動及學習，鼓勵夫妻、家庭共同參與，增進本市市民家庭經營知能、穩定家庭生活，以減少婚姻衝突，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六)啟動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計畫

- 1、本局自 98 年 7 月即配合中央推動「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擴大篩檢高風險家庭及強化預防性服務措施，及早介入，適時協助家庭更妥適的照顧兒童，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發生，104 年共關懷 1,031 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 2、另 103 年起除加強落實現有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及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外，並建置預防機制，提供離婚家庭之未成年子女主動關懷服務。民眾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由戶所人員主動詢問家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並關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主要照顧者是否就業，填寫「戶政事務所初篩辦理離婚登記轉介相關單位評估表」協助轉介服務。
- 3、本局接獲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轉介名冊後，將由各社福中心關懷評估，依家庭需求提供服務，並依需求協助轉介勞動局、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服務。104 年共接獲轉介離婚家庭 2,491 戶，計 3,661 名兒童。

(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防治網絡，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 1、104 年本市接案服務數共計 1 萬 4,503 案，其中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3,750 案，性侵害案件 753 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諮詢、救援、關懷陪伴、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就業等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相關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 提供本市遭受婚姻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服務，包含被害人安全計畫擬定、庇護、法律、諮商及經濟協助等，新接案 4,863 人，共計服務 5,539 人。另列高危機總新案數為 532 件，總討論案次數為 947 件，共計召開 59 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透過警政、醫療、社政、教育、司法等網絡團隊，每月共同評估與檢視高危機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因網絡合作持續列管服務，撤除案數為 537 件。
 - (2) 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提供個案輔導、心理諮商、團體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193 人，2,702 人次。
 - (3) 執行保護令及法院囑託，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

付服務，共計服務 304 人，241 場次，讓孩童不因父母失和而影響雙方對其關照之權益。

- (4) 於臺北及士林地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整合跨域資源，藉由社工、司法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使個案、家屬及網絡人員可就近得到社工服務資源、陪同出庭等協助；家暴服務處共服務 8,728 人、2 萬 2,908 人次；家事服務中心共服務 5,110 人、1 萬 3,287 人。

2、性侵害被害人整合資源：

- (1) 提供一站式服務：於市立聯合醫院之忠孝、仁愛、中興、和平婦幼、陽明院區及萬芳醫院等 6 處設置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及筆錄環境，並由專責人員提供協助，共計服務 186 件；另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及心理輔導共 213 人次。
- (2) 對困難陳述被害人提供專業詢問及鑑定服務：因兒童與心智障礙者表述能力有限，致取證不易，為協助取證、評估個案創傷反應及提升證詞可信度等，104 年分別於 3 月、9 月及 12 月辦理初階班 3 場（共 6 天）、進階班 1 場（1 天）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合計 257 人次參訓，強化社工、警察、檢察官、醫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詢問能力；另建置 9 人專家人員名冊，提供及時詢（訊）問資源，共提供 7 案；並與本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發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已提供 8 案鑑定服務。

(八) 未成年懷孕服務整合

本市由本局與民政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透過跨局處分工進行「未成年懷孕」個案處遇服務及防治宣導工作，每年依民政局統計之「臺北市嬰兒出生數報表」，掌握本市未

成年懷孕人數及年齡層，再針對高危險群體進行性教育、AIDS之多元開放宣導及防治輔導工作；並整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建構本市未成年懷孕防治及輔導服務網絡。104年共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82人，並辦理校園宣導、網路及廣播節目等活動，共服務21萬391人次。

四、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

為營造友善的無障礙環境、提供各項資源連結，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網絡，本局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輔具中心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就近於社區中得到各式協助，達到社區化服務目標：

- 1、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由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及社工共同擬定自立生活支持計畫，提供在社區生活協助、社會參與的人力支持及其他各項社會資源連結，104年共有29名個人助理，13名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計服務29人、2,324人次、6,612.5小時。
- 2、輔具中心服務：本市目前設有3家輔具中心，1處以方案委託辦理（南區輔具中心），2處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合宜及西區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輔具回收、租借及展示與體驗等服務。104年服務5萬7,865人、4萬2,201人次。
- 3、生活重建：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障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至104年12月底，累計提供468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訓練服務個案及4,896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二)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 1、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服務：於全市設立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社區服務據點方式，提供近便性、全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服務評估，並依身障者需求辦理多種支持性及家屬喘息

活動，共提供個案服務1,311案、4萬6,998人次，辦理911場活動、共9,706人次參與，期提供社區中之身障者及其家庭更完善之服務。

- 2、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為使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紓解照顧壓力，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共服務758人、1萬4,441人次。

(三)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作業活動，惟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無須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規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達到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本市原有3家日間作業設施「夢想工坊」、「天生我才大安站」、「明日之星北投工坊」，於104年6月開辦第4間「心願工坊」及12月開辦第5間「民生工坊」，104年共服務69人、4萬1,654人次。

(四)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創新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由本市7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內容包括兒童發展、親職技巧、育兒資源和早療資訊等，透過諮詢服務，即時提供適當之親職教養知能和技巧。104年提供親子館駐館諮詢133場次、服務1,733人次，社區外展諮詢計提供34場次、服務621人次。

五、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104年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基金會計188個，輔導成立155個團體。

(二)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及培力社區能量

- 1、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共補助 288 案，其中社區性活動 225 案、社區人才培訓 31 案、建構社區資源及特色方案 15 案及補助新成立協會 17 案。
- 2、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互助方案，共補助 18 個協會、22 項服務方案。
- 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臺北市社區組織培力方案」，提供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個別化輔導，協助評估組織現況、訂定工作計畫及建立社區資源網絡，共 80 家協會參與輔導。

(三)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 1、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本局於 104 年公開遴選「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3 屆（104 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資格為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並關心兒少權益之本市市民，於 104 年 5 月 30 日辦理複審面試會議，遴選出 20 名兒少諮詢代表，兼顧性別及年齡比例。104 年辦理培力工作坊、培力營、兒少代表會議合計 10 場次。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共核定補助 13 件，服務 22 萬 359 人次。

(四)愛心實（食）物銀行實驗方案

- 1、為媒合熱心人士捐贈物資予有需求的服務個案，本局 12 區社福中心已推動類似實物銀行模式多年，100 年度起本局成立實物銀行，103 年 12 月 24 日起結合衛生福利部實（食）物銀行資訊系統，正式推動「愛心實（食）物銀行實驗方案」。

- 2、為有效落實實物互助之精神，並建立完整服務輸送，由本局擔任實物銀行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分行由本局救助科、婦幼科及 12 區社福中心擔任；存放點由各分行下設點及家防中心擔任），藉由媒合民間單位或個人之捐物，讓弱勢民眾得以就近於社區內取得基本生存物資，藉此推動建構社區互助資源網絡，傳遞社會互助精神及溫暖。
- 3、本方案結合各界愛心，無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個案來源為經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師（員）評估服務中有危機事實導致經濟困難之本市弱勢家庭與個人，提供物資協助。
- 4、媒合物資以提供維持基本生活為原則，類型包含食品類：如麵包、麵條、麥片、白米、奶粉、安素等，以及生活用品類：如尿布、衛生紙、衣物、電鍋等。104 年共結合公部門、私人公司、宗教廟宇、食物銀行、基金會/協會、善心人士、餐飲、醫院、麵包店/饅頭店等 170 個資源單位，10 萬 5,848 件物資，計有 5 萬 1,507 人次受益。

(五) 推動整合性社區服務計畫

為推動社區型照顧服務，提供市民可就近在社區中獲得銀髮、育幼、婦女等多項服務，104 年開始推動「整合性社區服務計畫」，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需求及特色，規劃經營社區多元服務據點。104 年整合本局各補助計畫之受理及審核機制，精簡行政流程；針對本市 6 個已具多元服務基礎之績優社區，協助服務再整理，並辦理 5 場次示範觀摩活動分享其社區經驗，共計 116 家（次）社區發展協會參加，400 人次出席活動。

六、建置長照資源，打造銀髮族及身障者友善環境，落實社區照顧

(一)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 1、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透過家庭托顧服務點的設立，除了提供身心障礙者於白天期間可以接受「家庭托顧服務員」的完善照料，也讓辛苦的家庭照顧者能習得一技之長，獲得「在家工作、謀取生計」的機會。本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9 名儲備家托員，共計提供 8 名身障者服務，服務天數累計達 901 天。另為提升家托員專業知能，本服務家托員皆完成在職訓練時數達 20 小時。
- 2、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為協助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並經專業人員評估符合接受服務資格者，提供家務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藉此維持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並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局共委託 17 家居家服務單位，本服務至 104 年 12 月底，共服務 360 人、35 萬 162 人次。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能量

- 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於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附設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共服務 99 人、2 萬 8,351 人次。
- 2、精神障礙會所：運用會所模式 (Club House)，創造及設計各種環境和機會，提供社區中精神障礙朋友重建生活之場域，共有 129 名會員，服務 5,527 人次。
- 3、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為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其日常生活照顧及訓練，並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本市有 25 家日間照顧機構，可服務 1,386 名身障者。

(三)持續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期望透過社區居住服務訓練身障者獨立生活，促進並倡導其生活自主權，進而回歸社區。本局於 101 年首次委託辦理松德社區居住家

園，為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照顧資源能量，104年新增委託2單位，5處社區居住服務，服務量擴增為30人，104年服務人數為30人，服務人次3,439人次。

(四)擴增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1、本市目前於11區設有17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每日可收托550人，104年共服務11萬8,316人次，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照顧需求，本局持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2、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本府新工處代辦，104年施作主體建築及裝修工程，預計105年5月建築工程竣工；本局另於該大樓興建完工前，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中正區多元照顧服務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3、大安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代辦；104年10月完成委託規劃設計，預計105年5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7年4月完工。
- 4、北投區（奇岩長青樂活大樓）：103年6月完成先期規劃，104年6月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代辦，刻正進行規劃設計，預計105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7年12月完工。另北投區以方案委託方式於104年3月23日開辦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50人。

(五)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重整福利資源，提供全面軟硬服務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程度，自102年10月起開辦「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由專人協助居家簡易修繕及申請補助，改善既有補助申請程序，整合「扶老秘書」提供單一窗口協助，服務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增至近貧一般戶，提供到宅評估、居家安全簡易

修繕以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以增進住家環境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並透過諮詢專線及外展服務，宣導解答銀髮長者對於居家安全之詢問，104年1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195人，完成評估165人，諮詢專線1,092人次，外展宣導2,835人。

(六)持續拓展老人活動據點，建構20分鐘生活圈並積極辦理老人共餐

本市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之場地類型多元，除一般民間團體自有或租用之場地外，尚有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級學校、圖書館以及運動中心等。惟臺北市可取得空間相對有限，為能就近提供本市長者活動據點，達到「20分鐘生活圈」之理想，本局持續評估各機關釋出之閒置空間，爭取作為老人活動據點。至104年12月底老人共餐達82處，並補助相關經費，持續輔導老人活動據點辦理老人共餐服務。

(七)推動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十年長期照顧計畫，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照顧措施，社區型日間照顧服務部分，至104年12月底，本市共有17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549人；17家居家服務單位，共服務42萬2,692人次。另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輔以深入社區之鄰里宣導活動，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機構照顧部分，則透過定期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維護本市110家機構質量(床位數共計5,673床)，並獎勵民間團體於機構數較少之行政區籌設新機構，以落實普及化社區照顧。

七、建置社會福利設施與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

(一) 結合地理資訊決策系統及資料庫佈建社福設施

為周全本市福利據點之建置，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於 104 年度首度成立「土地緊盯小組」，透過專案小組形式，不定期盤點公有閒置房地、都更回饋地、公宅預定地等之本市不動產資產，並就區域福利人口群需求，結合本局獨創研發之動態地理資訊系統 (GIS) — 「社會福利地理資訊系統運用」。另為便於民眾查詢本局福利據點，本局局網亦介接 Google Map 提供據點查詢，該功能 104 年共計 1 萬 7,660 瀏覽人次，至 105 年 2 月已達 2,321 筆據點資料。

(二)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及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計畫

- 1、為優化服務品質，陽明教養院開設身心障礙運動體驗課程，提供院生多元之體適能活動（如羽球及地板滾球等），進而改善體適能、情緒障礙等問題。自 104 年 3 月 26 日開辦至 12 月，共加碼提供 98 運動場次，共計 4,375 人次參與活動。針對 104 年執行成效，院生體適能進步增幅 16%。院生改善情緒障礙之問題行為方面，核心成員之嚴重情緒行為改善幅度平均達 67.5%；全院院生情緒行為改善幅度達 17%，成效顯著。
- 2、為促進心智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參與度，該院嘗試製作院生看得懂之開會通知單、權益保障文件及衛教教材等，參考國際相關機構之措施，率全國之先推動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依國際指引原則重新編寫資訊、降低溝通障礙。104 年共召開 30 次工作會議，完成 32 件資訊文件編寫。

(三) 陽明教養院建置永福屋頂農場推展園藝治療專案

為響應本府田園城市政策，陽明教養院結合民間單位資源，設置臺北市永福之家屋頂農場，命名為「幸福田園」。農場

硬體設備已建置完成，在師生及志工共同耕耘下，目前穩定成長且已陸續採收，參與活動之師生及志工共計 745 人次。幸福田園所採收的成果亦能成為院內食材，讓院生能享用健康、無毒的有機蔬果，達到「自己吃的蔬菜自己種」理想目標。

(四) 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 1、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院民平均年齡約 81 歲左右，因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的生活照顧，良好的生命品質，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 2、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自 104 年 5 月開辦以來，至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607 人次。
- 3、高齡整合門診：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看診，每週 3 診次，除增進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建立醫療連貫性。自 104 年 5 月開辦以來，至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2,928 人次。
- 4、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 2 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自 104 年 5 月開辦以來，至 12 月底止，共收案 29 人；DNR（拒絕心肺復甦術）簽署率已達 68%。

(五) 爭取公共住宅基地佈建多元社福設施

為強化社福資源，營造在地關懷，本局配合本府政策推動公共住宅建設，於公宅預定地設置社福設施。在興辦公共住宅基地規劃過程中，依各區域人口結構、各類福利人口數等潛在需求量，並比對地區既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後，擇定南港小灣基地、北投奇岩新社區、文山區華興段基地等 12 筆土地，設置社區公共保母、托老、身障機構、日間照顧等多元服務設施，以滿足區域社福之需求，營造福利社區。

(六) 廣慈園區更新與開發

- 1、為達信義區擴大延伸效果，廣慈博愛園區結合永春陂再發展計畫、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及信義區公所遷移，並配合本府「4 年 2 萬戶，8 年 5 萬戶」之公共住宅興建目標，刻正積極推動「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發展為結合社福設施、公共住宅、警政、辦公、鄰里商業及公共交通轉乘服務等複合式公共服務園區，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周邊地區更新再造與發展。
- 2、在社福設施規劃部分，未來廣慈博愛園區除延續「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建構含老人、兒童、婦女、身障者等弱勢族群之多層級照護福利園區，包含長期照顧及養護、失能重建、日間照顧至兼顧社區融合所需之地區型服務與設施，如家庭、婦女、少年服務中心、親子館、社區公共保母等，總計提供約 1 萬坪（3 萬 2,333 m²）之社福設施空間，達成照顧弱勢族群與高齡者之社會使命與責任，並結合公共住宅、開放空間綠地、信義區公所及捷運信義線東延段等，提升土地經濟效益與都市服務機能。

貳、105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一、深化社福力，拓增社福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

(一) 持續盤點福利人口群需求，擴建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透過本局獨創研發之動態地理資訊系統 (GIS) — 「社會福利地理資訊系統運用」，以科學化數據結合各空間圖層之屬性資料庫等進行初步套疊分析，藉以透過分析區域社福需求與供給，擇定適宜房地，評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之可行性。並藉由「土地緊盯小組」會議定期追蹤與列管，隨時掌握土地、房舍釋出情形及規劃辦理進度，以達到房舍活用之效，擴建社區社福機構織佈點數。

(二) 持續開拓社區公共保母—托育服務模式 3+1

- 1、本市目前提供之托育服務型態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104 年起提供家長更多元的第四種選擇—「社區公共保母」，推展小型化在地的照顧模式。
- 2、刻研議本市社區公共保母實驗計畫，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備後，據以擴展托育服務據點，並鼓勵民間及企業申請，105 年預計共設置 20 處，收托共 200 名 2 歲以下嬰幼兒，落實社區型近便性服務。

(三) 開辦友善托育補助

- 1、本市自 105 年度起開辦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結合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及登記保母共同協力，在定價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前提下，擴大大市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在地性、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共創家長減輕托育負擔、提升保母與機構托育率、提高勞動參與率等三贏目標。
- 2、本項補助資格為父母雙方及 2 歲以下兒童皆須符合設籍並實住本市滿一年、申請人雙方皆就業、稅率未達 20%，送托至加入本市合作托育人員 (保母) 或合作托嬰中心。符合資格者除現行每月可請領中央托育補助 2,000 元至

3,000 元及北市育兒津貼 2,500 元，比照中央「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等額加碼再補助 2,000 元至 3,000 元，家長每月最高可獲得 8,500 元補助。預期將吸引家長送托意願，改善現有私立托嬰中心收托率 66%及居家保母平均收托 1.6 人（2 歲以下平均收托 0.9 人）之狀況，甚而吸引市民投入托育行業，整體擴大托育服務容量並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

（四）臺北婦女中心進駐萬華車站 BOT 大樓

- 1、為展現臺北市女力及擴大服務層面，於萬華車站 BOT 大樓 3 樓籌設約 200 坪之女性空間，將以「在地觀點、全市眼光」為起點，從資源盤點、專家學者請益會議、民間社團交流座談、到在地居民聊天茶會等，廣徵各界意見，進而規劃推動「在地服務」方案（萬華在地故事、性別議題活動、串連在地文化旅行及結合地標與當地人文生活面之公共空間等）、「全市面向」方案（串聯各界婦團培力方案、女性觀點的臺北市導覽地圖展示，女性人物生命故事或作品的展現，及各界相關議題發表會等），及「國際接軌」方案（提供國際友人了解在地婦女發展、生活意象的平台，以「城市」之姿展開城市聯展或雙城論壇，及國際間相關活動會議聯播或展覽等），達到在地經營、社區互動、婦團發展、性別平等、跨世代交流及國際接軌等功能。
- 2、本工程預計 105 年 3 月設計監造決標，105 年 5 月底工程發包決標，105 年 6 月進場施工，105 年 8 月底完工，105 年 9 月正式營運。

（五）辦理「興隆公共住宅低收入戶居住自立試辦方案」

為提升原安康平宅住戶入住興隆公共住宅之居家環境維護能力，及適應新的社區規範，105 年訂定本試辦方案，提供住戶儲蓄理財、居家環境維護及租屋常識等教育訓練，並

鼓勵其儲蓄以累積資本，使其穩定居住，並儲備未來轉換居住環境之能量及能力。

(六) 拓增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與新增辦理兒童少年活動小站

- 1、為使補助方案更貼近本市兒少所需，同時提升服務量能，除積極邀集民間團體於各區拓增「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持續由社工員針對其家庭提供關懷支持、團體輔導、休閒文康活動、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相關處遇服務外，另增設創新服務型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少年活動小站」，鼓勵民間單位提供場地供兒少進行休閒活動等非課後照顧、課業輔導之交流。
- 2、105 年度預計設置 23 家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服務 6 萬人次。

(七) 規劃設置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場地於 104 年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招標作業，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竣工。104 年召開 3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以研擬方案服務內容，該中心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開辦，服務將以提供一般男性支持性服務，透過課程、團體等方式，增進男性與其家庭間之溝通能力、親職技巧、壓力調適及紓解等，培力男性自我成長。

(八) 透過公民審議方式規劃公共住宅特殊戶入住機制

為強化弱勢居住資源，本市公共住宅 30%由本局規劃為特殊身分保障戶，其中 10%為經濟弱勢保障戶（低收入戶），20%為弱勢身分保障戶（老人、身障、單親、原住民等）。弱勢族群之分配入住機制，因備受相關住宅、社福團體及社會大眾矚目及重視，秉持本府「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原則，本案期透過公民審議方式，辦理預備會議、公民論

壇及政策共識會議，同步藉由網路開放政策平台，廣泛蒐集社會住宅議題專家、社福協力夥伴、公民之意見訴求，從集體參與的力量，形塑適合本市之公共住宅特殊保障戶之入住方案，達成社會共識，貼近弱勢居住需求。

二、推動多元連續性福利服務，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

(一)老人活動據點升級服務，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

培植原有辦理多年且能量充足之老人活動據點，以增加開放時段、增加共餐次數、增加服務項目方式升級服務。升級服務內容如下：

- 1、升級據點 4.0：提供 4 項服務，含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健康促進、老人共餐每週 2 次以上。
- 2、升級據點 5.0：提供 5 項服務，除據點 4.0 服務內容外，增加日托服務（收托 5 位以上輕度失能長者），以減輕家屬照顧壓力，讓據點扮演長期照護體系第一道防線角色及提供社區長者全方位長照服務。

(二)提升日間照顧服務收托量，增加服務人數

- 1、為因應高齡化照顧需求，本局在新籌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未完工前，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中正區多元照顧服務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預計 105 年 6 月開辦，可提供 24 人日間照顧服務，屆時可達成本市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目標。
- 2、本局持續爭取市有閒置空間及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共住宅參建案，設置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預計至 109 年本市至少共有 31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 1,193 位失智失能長者。
- 3、佈建情形如下表：

年度	建物名稱	可收托數（人）
105	城中段綜合社會福利大樓	57
106	松山寶清健康公營住宅	70
	安康市場基地公營住宅	32
	復華長青樂活中心	40
107	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	35
	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	90
108	大龍社區及市場改建（大同區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30
	瑞光市場基地	30
	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	30
	南港區小灣基地	30
	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第一期基地	30
	文山區華興段	30
109	廣慈博愛園區	115
小計		619

(三)提升居家服務人力與品質

為積極擴增本市居家服務人力質、量，本局 105 年創全國之先，規劃居家照顧服務員月薪聘僱制，採時薪與月薪聘僱制雙軌並行。轉型為月薪聘僱者，在符合勞基法為前提之合理工時下，規劃保障全職居服員月薪 3 萬元之穩定薪

資，並結合專業分級提供升遷管道，讓資深或績優服務員由居家服務單位培力成為「指導員」，保障月薪至少 3 萬 5,000 元，協助指導並穩固新進居家服務人力，達到帶領新進人員並提高留任之意願，未來亦將結合產學合作、多元人力招募等措施積極開發、擴增臺北市居家服務量能。

(四) 推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本局從社區端出發，擇定高齡人口集中的國宅試辦「石頭湯計畫」，設立「整合式服務站」，由具有社工或護理背景者擔任「個案管理專員」，針對長者需要，整合走動式居家服務、輔具、無障礙空間規劃、日間照顧、醫療服務、安寧照顧等，成立跨專業團隊，為長者量身訂定個人照護計畫。

(五) 建構失智症社區服務網，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隨著人口老化，未來失智人口勢必增加，將以老人服務中心為核心，社區據點為衛星，並整合健康服務中心及社區醫院診所、友善商家共同推動。以老人服務中心作為社區諮詢窗口，辦理志工訓練並成立服務志工團隊，進行社區宣導及初篩，協助提供及轉介失智症服務資源，透過辦理非藥物治療團體、家屬團體、互助家庭服務，提供失智症者及家屬多元支持服務，以建立完善的失智症服務網絡。

(六) 提升機構服務品質，輔導永續經營

定期辦理本市老人機構公共安全、輔導查核及評鑑事宜，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陸續公布及施行，持續協助及輔導本市機構順利轉型為長期照顧機構，以維本市長者受照顧權益。持續辦理各項獎補助方案，藉由獎勵績優老人機構及優良專業人力，以期充實人力及資源投入長期照顧領域並提升老人機構多面向服務品質。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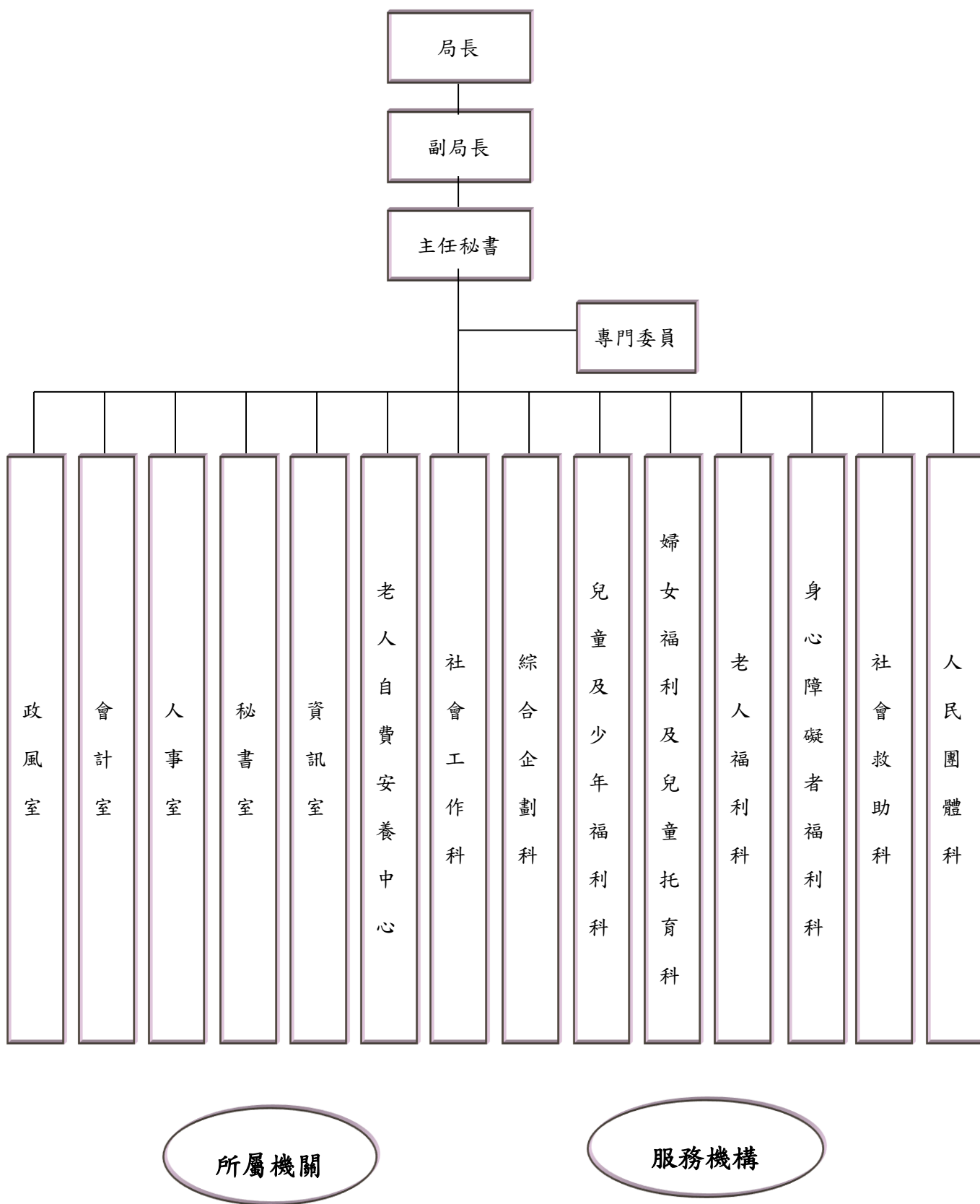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5.03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97	2,622,923	958,433	305,974	198,408	322,975	110,139	14,753	36,274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99	2,618,772	983,237	288,609	193,080	331,906	114,664	17,810	43,823
100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浩然敬老院

陽明教養院

公辦民營：113

公辦公營：26

方案委託：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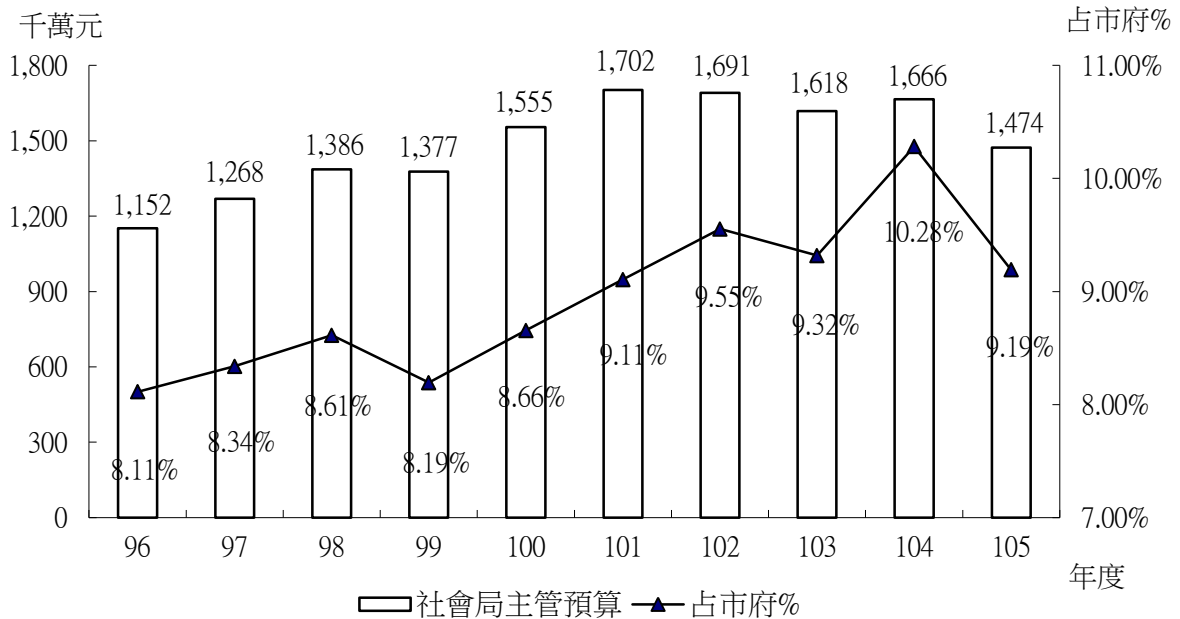
服務機構

本表統計數據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福利別	服務機構類型	服務機構辦理方式		
		公辦民營	公辦公營	方案委託
社會工作	遊民收容中心	—	1	—
	平安居	1	—	—
	平宅服務中心	—	3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2	—
少年福利	少年服務中心	6	—	2
	少年安置機構	4	—	—
兒童托育 福利	托嬰中心	15	—	—
	社區公共保母	3	—	—
	親子館	13	—	—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	—	—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	—	—
	兒童福利中心	2	—	—
	兒童安置機構（庇護家園）	2	—	—
婦女福利	婦女安置機構及居住服務	2	1	—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0	1	—
老人福利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6	—	3
	老人公寓、住宅	4	—	—
	老人服務中心	10	3	1
	老人養護中心	3	—	—
身心障礙 者福利	身心障礙輔具中心	2	—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團家	5	2	—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2	—	4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	1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1	1	—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	1	—
其他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	1
總計		113	26	12

二、預算結構

(一)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之%
96	11,523,609,646	142,046,629,370	8.11
97	12,684,661,251	152,137,247,036	8.34
98	13,864,323,709	160,974,648,856	8.61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4,735,384,184	160,312,886,401	9.19

註：1. 104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殯葬管理處於 98 年 9 月 21 日改隸於民政局；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7	864,946,522	1,417,801,531	1,486,118,932	1,442,146,152
98	1,108,168,347	1,433,519,081	990,003,063	682,285,000
99	1,118,734,918	1,396,298,555	1,085,217,814	1,054,091,789
100	1,118,882,559	1,523,910,248	1,105,627,594	991,292,892
101	1,211,304,071	1,748,782,785	977,559,296	901,294,447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662,056,516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40,138,279	40,649,335	57,692,393	46,009,096
102	44,058,557	43,557,850	28,897,587	49,224,142
103	43,710,123	45,371,059	35,719,451	39,969,466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52,230,197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05.03

項目	概況統計（104年1月至12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4,794 元
低收入戶	20,945 戶，48,594 人
中低收入戶	5,185 戶，13,465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3,801 人，162,163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254 人，122,267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23,742 人次
平價住宅	1,448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6,509 人次
急難救助	4,222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22,297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4 家，核准服務量 2,480 人
社區居住方案	服務 30 人，3,439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5 處，服務 69 人，41,654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601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2,175 戶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49,186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1、個案服務：1,311 人，46,998 人次 2、居家服務評估：445 人 3、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825 人，2,751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99 人，28,351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個案：468 人 2、家庭支持性服務：4,896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真福之家	服務 129 人，5,527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20,503 人次 (含中央補助)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1,872 人次, 3,614.5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10 隻 (全臺 38 隻), 服務 10 人 (1 隻導盲犬服務 1 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1、補助: 5,629 人, 11,674 人次 2、服務: 37,865 人, 42,201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758 人, 14,441 人次, 73,263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16,381 張, 累計有效 36,373 張
手語翻譯服務	服務 1,983 件, 1,704 人次, 3,072 小時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 3,343 人, 39,784 人次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新增通報 2,074 人, 在案 6,221 人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99,182 人
獨居老人	4,819 人
失能老人	50,696 人 (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 推估)
老人福利 機構:	安養機構 : 3 所 1、公辦公營 2 所 (778 床) 2、私立 1 所 (45 床)

110 所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103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206 床、養護床 426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100 所：3,645 床（含長期照護床 48 床、養護床 3,597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3 所（私立），167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私立），64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公辦公營 3 所、公辦民營 10 所、方案委託辦理 1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289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842 人
居家服務		17 家，補助 4,432 人，422,692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17 家，補助 679 人，118,316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累計補助 42 人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80,357,137 人次，6 億 8,188 萬 9,203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818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83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32,592 人

老人活動據點	329 處
銀髮友善好站	820 站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59,007 人
女性人口	1,409,348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15 家，收托 625 位嬰幼兒 2、私立：99 家，收托 2,721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保母	公辦民營 3 家，收托 30 位嬰幼兒
臨托服務	519 人，6,329 人次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1、訪視輔導：102 家，455 家次 2、在職研習訓練開辦：17 班，838 人參訓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3,119 人，106,966,979 元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 10,695 人，180,264,000 元
育兒津貼	每月補助 2,500 元，1,095,281 人次受益， 共補助 2,906,650,161 元
社區保母系統	12 個系統，6,158 名保母，收托 8,742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 56 班，2,497 人參訓
育兒友善園	8 個服務據點，201,104 人次受益
親子館	13 個，服務 498,423 名兒童，547,005 名家長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876 戶，49,827,174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33,457 人（大陸：33,802 人、其他國家：3,498 人）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公辦民營 (2) 公辦公營	10 家，37,151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1 家，6,217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實際收容個案數 41 戶，103 人
庇護家園	2 處，共 53 床，安置 196 人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303,005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59,837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服務 860 人，100,628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服務 68 人，48,461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20 處，服務 583 人
外展服務	12,835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962 人，5,266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3 人，補助生活費 1,070,222 元
寄養服務	158 家，246 人
育幼院	8 所
緊急庇護所	2 所，共 50 床位，安置 136 人，396 人次
團體家庭	2 家，共 11 人
不幸少年	1、陪偵：22 人 2、緊急短期安置：22 人 3、中長期安置：20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諮詢服務：424 人次 2、收養前親職教育準備課程：26 場，151 人次 3、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5 場，298 人次 4、收出養議題研討會：2 場，59 人參加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23,460 人次 2、平安居：29 床，12,699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288 人 (累計 1,558 人次申請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944 人，1,736 人次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592 件 (成案 352 件、不成案 240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家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6,475 案，176,106

	人次)
愛心餐食補給站	2,362 人受惠，提供 20,267 份餐券
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通報	1,339 案，1,852 名兒少
志願服務	1、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202 隊，17,071 人 2、本局志工隊：23 隊，481 人 3、志願服務證：1,293 張 4、志願服務紀錄冊：1,369 冊 5、志願服務榮譽卡：4,141 張 6、熱心公益卡：713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33,100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數	13,750 案
(1) 婚姻暴力	6,202 案
(2) 兒少保護	3,795 案
(3) 老人保護	612 案
(4) 其他家虐	3,141 案
性侵害接案數	753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15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20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9,825 人，23,789 人次 2、士林地院：4,013 人，12,406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1 家民間團體，服務 193 人，2,702 人次
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 4 家民間團體，服務 5,539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4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06 個
社會團體	3,011 個
基金會	185 個
合作社	253 社
儲蓄互助社	13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61 個